

锦屏县人民政府

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锦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锦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锦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三江镇赤溪坪社区，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锦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1.46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696 公顷（耕地 0.6727 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0.07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066 公顷，草地 0.017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标准执行,即:耕地46606元/亩补偿(不含青苗费);建设用地27964元/亩补偿;耕地以外农用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18642元/亩补偿;未利用地7457元/亩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该项目被征地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编制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并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审核意见书。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三江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